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1.09.26）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福建省煌伟山庄饮料有限公司伟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行政处罚案	福建省煌伟山庄饮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晋江市永和英墩沪坑东区 83 号的福建省煌伟山庄饮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可能进人进行清理和维修的储水罐（直径 2 米，高度 3 米）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存在未对公司的储水罐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行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的罚款	2021/9/23	2022/9/23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深沪科任渔业用油供应站有限公司员工严宝霖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行政处罚案	严宝霖	2021 年 9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深沪科任渔业用油供应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员工严宝霖未严格按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第 9.0.2“站区内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移动通信工具。易燃、易爆区域，严禁使用手机、BP 机，严禁摄相拍照”的相关要求，存在在加油区手持二维码给车主扫码支付的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罚款。	2021/9/24	2022/9/24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